

	中心給醫師看過病，共拿過幾次不記得，只要有拿藥，就會給養護中心健保IC卡，平常自己保管健保IC卡等語。據上可知，林淑花陳明係自行保管健保卡，曾經進行抽血檢查之醫療行為，且檢查結果有貧血現象，而將健保卡交給護士，多次由護士幫忙領取鐵劑、維他命C之藥品等情，則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本得向病患收費，原處分卻僅擷取林淑花「部分」陳述，未究明上開林淑花貧血之看診等診療行為是否包括在被告認定虛報之5筆醫療費用在內？即遽認原告家樺診、陳士和及李茂森醫師虛報醫療費用，容有疏未注意認定事實應依憑證據之採證法則，不具客觀性，而無法憑採。	良反應。」等語，林淑花明確表示渠沒有在養護中心給醫師看過病，被上訴人家樺診所經由養護中心護士轉交林淑花之健保卡，由中心護士幫渠領取鐵劑、維他命C等藥品之行為，因林淑花未經醫師診療，違反上開規定，上訴人認定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虛報渠97年3月27日至7月3日期間5筆醫療費用，並無不當。	
束佩華	原處分所舉原告第13項違規申報事實，詳如該附表之記載。其主要依據為：束佩華表示，98年11月起在泓國養護中心擔任主任至今，98年及99年前往貴珍所做自費體檢，98年11月10日是剛到泓國養護中心工作必須體檢，所以當日的體檢是自費。99年11月19日是一年一度的體檢，不需付費，由本中心補貼，因只是體檢，所以沒有拿任何藥品，都有刷健保IC卡。因本人家住新竹，都在新竹看病，在貴診	1. 束佩華表示98年11月至受訪日100年1月18日，泓國養護中心工作期間，只有98年和99年到過原告診所各就診1次，2次都是單純自費體檢（98年自費400餘元，99年由中心補貼），所以沒有拿任何藥品，不曾因病在被上訴人家樺診所看	